

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文件

浙教纪办〔2015〕7号

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工委办公室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在纪检监察 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纪委：

2015年9月23日，中央纪委召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王岐山同志的讲话，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就加强纪检监察组织自身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对于进一步抓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现就全省高校纪委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切实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高校纪委要把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

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迅速行动起来，集中时间专门组织好传达学习。重点是要原原本本学习9月24日《人民日报》第4版刊发的新华社报道通稿，要把王岐山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

各高校纪委要深刻认识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深刻分析个别纪检监察干部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审查纪律和保密纪律，跑风漏气甚至以案谋私等突出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纪委的要求上来。要充分认识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对于纪检监察组织全面履行党章赋予职责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做到“正人先正己”、“打铁自身硬”；要充分认识“严管就是厚爱”的深刻内涵，进一步提升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意识；要全面领会“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精神实质，正确认识和对待履行职责和接受监督的关系、自律和他律的关系，用严明的纪律管住自己，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党中央着眼于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大局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制度提出的重要思想，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遵循。各高校纪委要用纪律和规矩的尺子衡量纪检监察干部的行

为，对照纪律和规矩去发现问题、纠正问题、解决问题。要更加严格执纪，坚决推进纪律审查工作，突出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审查纪律、保密纪律等问题的审查，用纪律的语言描述违纪问题，以纪律为依据定性量纪，体现纪律审查的政治性，维护纪律的严肃性。要更加严格监督，抓早抓小，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更加积极主动地通过监督发现问题，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发现苗头要及时提醒、触犯纪律要及时处理，使纪律真正成为管党治党不可逾越的底线。要坚持“一案双查”，严格问责，在审查纪检监察干部违纪问题过程中，既要查清被审查对象的违纪问题，又要查清组织上和领导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失职渎职问题。

三、加强制度建设，着力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各高校纪委要按照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制度体系，规范工作运行。在监督内容上，既要考虑一般党员干部的共性要求，又要体现出纪检监察干部的个性特点，突出监督重点。要从查处的典型案件中深入分析原因，查找制度漏洞，进一步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着力用制度管住纪检监察干部利用监督执纪权谋取私利问题，加强对纪律审查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管控，强化对信访举报处置权、纪律审查权、定性量纪权、干部任用权等纪检监察权力运行的监督。进一步落实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建立完善问题线索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和

案件线索处理集体决定的办法和程序。严格落实回避制度，防止利益冲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有效防范失泄密行为。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特别是对于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必须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的制度。

四、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

各高校纪委要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各高校纪委领导特别是纪委书记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担负起从严治党、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高校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严禁高校纪检监察干部私存涉案材料，跑风漏气、泄露案情，对组织隐瞒个人重要事项。高校纪检监察干部要净化自己的朋友圈、社交圈，严禁违反规定请托办事；严禁利用监督执纪权或职务影响搞交易、谋私利。

请各省属高校纪委于10月31日前将学习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纪工委。

联系人：胡朝芳，电子邮箱：1416820800@qq.com，联系电话：0571-88008757。

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工委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

抄送：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教育纪工委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印发
